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yb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終止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原有協議

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同意終止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原有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原有協議，即時生效。

董事相信，終止原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終止原有協議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買方亦與賣方訂立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認購最多達8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會就新協議及配售協議另行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新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終止原有協議

茲提述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L&L Partners' Limited（「目標公司」）所涉及之非常重大收購。

緊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刊發後，本公司積極尋求集資機會，以達成廣美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與盧振忠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協議（「原有協議」）所載其中一項條件，即本公司完成集資合共150,000,000港元。然而，基於次級按揭潛在財務危機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之負面氣氛，本公司認為未必能夠於指定期間成功籌集該等金額。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同意終止原有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原有協議，即時生效。本集團並無就原有協議繳付按金。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終止原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而終止原有協議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訂立終止契據，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原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將不會寄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買方亦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新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現時估計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亦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不多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新協議及配售協議間並無互帶條件。

本公司將會就新協議及配售協議另行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新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糧先生、陳承輝先生、吳欣先生及劉智遠先生；而本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